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編輯者

李聖五 史國綱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民國二十三年
至二十四年
(36711)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李聖綱
史國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紀 念

東方雜誌復刊二週年

編輯凡例

一 國內出版界，尙無「世界年鑑」一類書籍之刊行。茲爲適應此種需要及紀念東方雜誌復刊兩週年起見，特編此書。

二 世界各國，不論版圖大小，甚至，梵蒂岡，但澤自由城以及國際聯合會等，皆在本書論述範圍之內。關於各國之緊要記載，均蒐集無遺，尤注重統計數字，可使閱者互相比較，藉知各國之實在情形。

三 本書所載之政治經濟單位，大小共七十五；除中華民國列爲第一及極小之九個單位列爲末篇外，其餘均照各單位之英名首字母次序排列。

四 本書每篇除首都，面積，人口等外，大部分下列各項：（一）政府；（二）國會；（三）政黨黨綱與領袖；（四）軍備；（五）教育；（六）政財與經濟；（七）重要刊物；（八）重要通訊社，有時亦照該單位特殊之性質，另分項目。

五 本書譯名，大都依照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其他則採取通常習用者。希望對於譯名標準化之工作，有所補助。

六 本書政府一項之記載，均至一九三四年八月底爲止。以後之變更，未能列入。但每篇後皆留有空白，以便閱者自行更改或填補。

七 本書對於所採用之統計材料，爲求準確起見，以最近而可靠者爲標準。

八 本書取材於下列各書：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34;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1931-1934;

Armaments Year-book, 1933;

此外尚有政府公報，中日各種年鑑，中外報紙及其他書籍等。

九 本書擬每年校訂一次。

目 錄

中華民國.....	1
阿爾巴尼亞(Albania)	41
阿根廷(Argentina)	45
澳大利亞(Australia)	53
奧地利(Austria)	61
比利時(Belgium)	67
布利維亞(Bolivia)	75
巴西(Brazil)	81
布加利亞(Bulgaria)	87
坎拿大(Canada)	93
智利(Chile)	101
可倫比亞(Colombia)	109
科斯塔黎加(Costa Rica)	113
古巴(Cuba)	117
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	121
丹麥(Denmark)	131
多米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	139
厄瓜多爾(Ecuador)	143
埃及(Egypt)	147
愛沙尼亞(Estonia)	155
愛西屋皮亞(Ethiopia)	161

芬蘭 (Finland).....	165
法蘭西 (France)	173
德意志 (Germany)	193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203
希臘 (Greece)	223
瓜泰馬拉 (Guatemala).....	231
海地 (Haiti).....	235
洪杜拉斯 (Honduras).....	239
匈牙利 (Hungary)	243
冰洲 (Iceland).....	251
印度 (India).....	255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267
意大利 (Italy)	273
日本 (Japan).....	287
拉特維亞 (Latvia)	301
國際聯合會 (League of Nations).....	309
來比利亞 (Liberia).....	319
立陶宛 (Lithuania).....	323
盧森堡 (Luxemburg).....	329
墨西哥 (Mexico).....	333
荷蘭 (Netherlands).....	339
紐芬蘭 (Newfoundland).....	349
新西蘭 (New Zealand)	353
尼加拉瓜 (Nicaragua).....	359
挪威 (Norway).....	363
巴拿馬 (Panama)	371
巴拉圭 (Paraguay).....	375
波斯 (Persia).....	379

祕魯 (Peru).....	383
波蘭 (Poland).....	389
葡萄牙 (Portugal)	399
羅馬尼亞 (Rumania)	405
薩爾瓦多 (Salvador)	413
暹羅 (Siam)	417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42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429
西班牙 (Spain).....	439
瑞典 (Sweden).....	449
瑞士 (Switzerland).....	457
土耳其 (Turkey).....	465
美利堅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71
烏拉圭 (Uruguay)	491
梵蒂岡 (Vatican City)	497
委內瑞辣 (Venezuela).....	499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503
其他各國.....	509
附索引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

(自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四年)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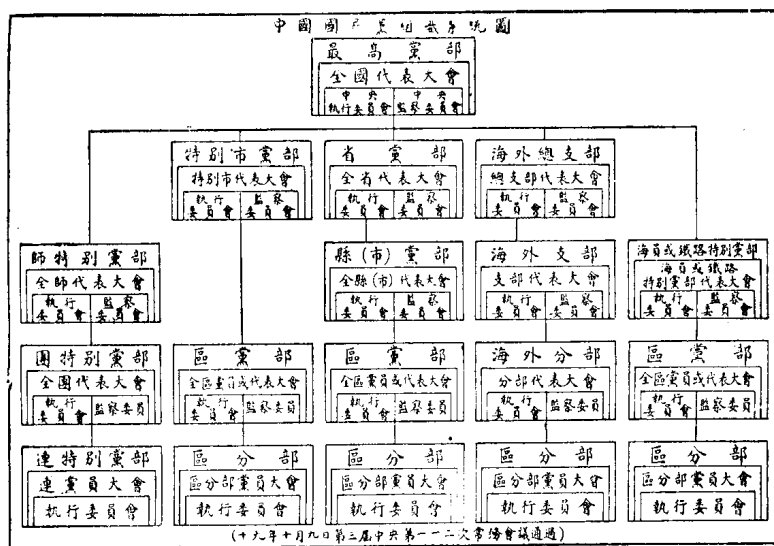
〔首都〕 南京。

〔面積〕 ——，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曾世英推算）。

〔人口〕 四七三，五三七，三三五（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社之統計）。

一 中國國民黨

甲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乙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委員會組織之，對外代表全黨，對內指揮各地黨部並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中執委會全體會以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

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顧孟餘	居正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曾養甫	方銳慧	王伯羣	何香凝	李文範	劉紀文	劉蘆隱	鄒魯
馮玉祥	趙戴文	李烈鈞	柏文蔚	覃振	石青陽	熊克武	王法勤
程潛	經亨頤	甘乃光	石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貞	孔祥熙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組	楊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濟棠
白崇禧	李揚敬	余漢謀	林翼中	張惠長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張知本	傅汝霖						白雲梯

候補委員：	張羣村	黃實	朱霽青	陳樹人	繆斌	陳耀垣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克興額	區芳浦	蕭吉珊	黃旭初	朱紹良	程天固	龍雲	詹菊似
黃季陸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季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崔廣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瑤	戴槐生	李敬齋	王祺
范予遂	曾廣情	王愬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楊愛源

常務委員：	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于右任	葉楚傖	顧孟餘	居正
孫科	陳果夫						

丙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亦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全國黨務，稽核國府政績，並決定各級黨部及黨員違犯紀律之處分。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全體監院所互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組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委會所在地執行職務。常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各候補監委均得列席。

委員：	林森	蔡元培	張人傑	張繼	吳敬恆	鄧澤如	蕭佛成
-----	----	-----	-----	----	-----	-----	-----

謝 持	陳璧君	王寵惠	邵力子	李煜瀛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 虎	蔣作賓	洪陸東	李宗仁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張發奎	
候補委員：		楊庶堪	黃紹竑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商 震
陳嘉祐	林雲陔	鄧青陽	繆培南	方聲濤	孝綺庵	陳中孚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忠貞	紀 亮	李次溫					
常務委員：		林 森	蔡元培	張人傑	張 繼	吳敬恆		

丁 中央政治會議

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惟一之連鎖。

委 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 科	于右任	顧孟餘	屠 正
陳果夫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戴傳賢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 羣	劉 峙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羣	何香凝	李文範	劉紀文	劉蘆隱	鄒 魯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李烈鈞	柏文蔚	覃 振	石青陽	熊克武	王法勤	陳公博	程 潛	宋慶齡
經亨頤	甘乃光	何應欽	石 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 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組	楊 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濟棠	陳 策
白崇禧	李揚敬	余漢謀	林翼中	張嘉良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傅汝霖	鄧澤如	蕭佛成	謝 持	陳璧君	王寵惠	吳敬恆	張人傑
林 森	蔡元培	張 繼	邵力子	李煜瀛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 虎	蔣作賓	洪陸東	李宗仁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張發奎	
列席委員：		張羣村	黃 實	朱霽青	陳樹人	繆 斌	陳耀垣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興額	區芳浦	蕭吉珊	黃旭初	朱紹良	程天岡	龍 雲	詹菊似	謝作民
黃季陸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黃慕松
崔廣秀	張鳳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愷生	李敬齋	王 祺	何世楨
范予遂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正雲	谷正綱	唐有壬	何愛源	王陸一
楊庶堪	黃紹竑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商 震	陳嘉祐	林雲陔

鄧青陽 林直勉 經培南 方聲濤 李綺庵 陳中孚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忠貞 紀亮 李次溫

常務委員：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于右任 顧孟餘 居正
陳果夫 葉楚傖

二 國民政府

主席：林森

委員：蔣中正 胡漢民 唐紹儀 張人傑 蔡元培 蕭佛成 鄧澤如
謝持 許崇智 王法勤 李烈鈞 鄒魯 葉楚傖 宋子文 王伯羣 熊克武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王樹翰 劉尚清 柏文蔚 程潛 經亨頤 恩克巴圖
穆庶堪 劉守中 王正廷 張繼 黃復生 陳立夫 鄧家彥 徐紹楨 李文範
周震麟 班禪 額爾德尼

文官處 文官長：魏懷

參軍處 參軍長：呂超

主計處 主計長：陳其采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委員：張人傑 張繼 葉楚傖 黃復生 經亨頤

恩克巴圖

常務委員：葉楚傖

甲 五院及各部會

行政院 院長：汪兆銘 副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黃紹竑

軍政部 部長：何應欽

海軍部 部長：陳紹寬

外交部 部長：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 部長：陳公博

教育部 部長：王世杰

鐵道部 部長：顧孟餘

交通部 部長：朱家驊

司法行政部 部長：羅文幹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石青陽

禁煙委員會 委員長：劉瑞恆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陳樹人

賑務委員會 委員長：許世英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董事長：朱家驊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委員長：黃 郛

農村復興委員會 委員長：汪兆銘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委員長：黃 郛

立法院 院長：孫 科 副院長：邵元冲

法制委員會 委員長：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 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 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吳尚鷹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陳肇英

司法院 院長：居 正 副院長：覃 振

行政法院 院長：茅祖權

最高法院 院長：居 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覃 振

考試院 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王用賓

銓敘部 部長：林 翔

監察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丁惟汾

審計部 部長：李元鼎

乙 直屬國府之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 常務委員：汪兆銘 孫 科 宋子文 蔣中正 孔祥熙

參謀本部 參謀總長：蔣中正

訓練總監部 總監：朱培德

中央研究院 院長：蔡元培

軍事參議院 院長：唐生智

建設委員會 委員長：張人傑

廣東治河委員會 常務委員：鄧澤如 林雲陔 林直勉

導淮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

黃河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李儀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林森 葉楚傖 孫科 馬超俊 劉紀文

三 地方政府

江蘇省 主席：陳果夫

浙江省 主席：魯滌平

安徽省 主席：劉鎮華

福建省 主席：陳儀

廣東省 主席：林雲陔

廣西省 主席：黃旭初

湖南省 主席：何鍵

湖北省 主席：張羣

江西省 主席：熊式輝

貴州省 主席：王家烈

雲南省 主席：雲龍

四川省 主席：劉文輝

河北省 主席：于學忠

山東省 主席：韓復榘

河南省 主席：劉峙

山西省 主席：徐永昌

陝西省 主席：邵力子

甘肅省 主席：朱紹良

熱河省 ——

察哈爾省 主席：宋哲元

綏遠省 主席：傅作義

西康省 ——

青海省 主席：馬麟

寧夏省 主席：馬鴻逵

遼寧省 ——

吉林省 ——

黑龍江省 ——

新疆省 主席：劉文龍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長官：何應欽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委員長：雲端旺楚克

南京市 市長：石瑛

上海市 市長：吳鐵城

廣州市 市長：劉紀文

北平市 市長：袁良

天津市 市長：王韜

青島市 市長：沈鴻烈

四 軍備

〔陸軍〕 依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之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分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凡年在一八歲至四五歲之間者，在不服常備兵役時，須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則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常備兵役又分爲現役，正役及續役三種；平時徵集年滿二〇歲至二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務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則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

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〇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各役，至戰時並得延長其服務期限。

陸軍之編制有軍，師，旅，團，營，連，排，棚諸級。師之組織有三：（一）甲種師——包括步兵二旅，每旅三團；騎兵一中隊；礮兵三中隊，每中隊攜礮四尊；工兵一營，計為三連，並附信號兵一連；鐵甲車隊一中隊，計為二連；及補充兵一連。（二）乙種師——包括步兵三旅，每旅二團；餘則與甲種師之組織相同。（三）丙種師——包括步兵二旅，每旅二團；騎兵一團，計為四中隊；礮兵一團，計為三分隊；工兵一營，附信號兵一連，鐵甲車隊一連；及補充兵一連。此外則尚有獨立師，旅，團，營等之組織。

據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查報告，中央軍兵力之分配如下：

步兵師	一二一師	每師約八，〇〇〇人	合共	九六八，〇〇〇人
新編步兵師	一三師	每師約五，〇〇〇人	合共	六五，〇〇〇人
步兵獨立旅	二三旅	每旅約四，五〇〇人	合共	一〇三，五〇〇人
新編步兵獨立旅	一〇旅	每旅約三，〇〇〇人	合共	三〇，〇〇〇人
其他步兵隊伍			合共	九，五〇〇人
騎兵師	八師	每師約六，〇〇〇人	合共	四八，〇〇〇人
騎兵旅	一四旅	每旅約二，〇〇〇人	合共	二八，〇〇〇人
礮兵旅	四旅	每旅約四，五〇〇人	合共	一八，〇〇〇人
礮兵團	一九團	每團約一，五〇〇人	合共	二八，五〇〇人
迫擊礮隊	一中隊		計	五〇〇人
鐵甲車隊	九連	每連約 一二〇人	合共	一，〇八〇人
憲兵隊	六團	每團約一，五〇〇人	合共	九，〇〇〇人
鐵路輸送隊	五團	每團約一，五〇〇人	合共	七，五〇〇人
總計				一，三一六，五八〇人

此外尚有各省省防軍約六八一，〇五〇人，連前共計全國士兵為一，九九七，六三〇人。